

2026年度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：高安市医疗保障局

重点普法对象	本单位所有执法人员、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		
重点普法内容	共性普法内容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，2026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，党内法规等。	
	个性普法内容	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	责任股室
	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	基金监管监测稽核股
		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	基金监管监测稽核股
		《江西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	基金监管监测稽核股
本部门本单位2026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计划	具体内容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活动形式）		完成时限
	以2026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开展政策解读培训，拍摄宣传视频，发放宣传折页、张贴海报及公开曝光案例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。		2026年4月底
	组织全体干职工集中学习《实施细则》《裁量基准》《管理办法》等医保相关法律法规，并邀请法律专家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分析。		2026年6月底

	组织全局干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，2026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，党内法规等。	2026年9月底
	组织全体干职工集中学习宪法并宣誓。	2026年12月底
普法重点推进事项及主题活动	具体举措	完成时限
	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：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面向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，精准传达工作要求、细致讲解政策要点；通过发放宣传折页、宣传品及张贴海报等方式，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定点医药机构面向参保群众，广泛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学习；拍摄制作宣传视频，依托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推送传播，扩大政策知晓覆盖面；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，强化警示震慑效应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	2026年4月底
	组织全体干职工集中学习《实施细则》《裁量基准》《管理办法》等医保相关法律法规，邀请法律专家开展专题辅导，剖析医保基金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、拆解法律条文。通过领学解读、交流研讨、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，引导干职工吃透政策要义。	2026年6月底
	组织全局干职工开展集中学习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系统学习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、2026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等核心内容。通过领导领学、专题研讨等形式，结合发放学习资料、线上推送解读等举措，引导干职工把握核心要义，推动学用结合，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、依法办事、防范风险的实际行动，切实筑牢思想根基、提升履职能力。	2026年9月底

	组织全体干职工集中学习宪法，重点解读宪法核心要义、基本原则及与履职相关的条款，引导干职工增强宪法意识、树立法治信仰。学习结束后，组织全体干职工举行宪法宣誓仪式，面向宪法庄严宣誓，强化责任担当与使命意识，推动宪法精神入脑入心，切实将宪法理念转化为依法履职、廉洁自律的实际行动。	2026 年 12 月底
普法志愿者 队伍建设	组建本单位普法志愿队伍，共 32 人。	
本部门本单位普法阵地及载体建设	利用市区内公园（广场）、市民中心、学校、医院作为重点场合开展普法宣传；在各医院、各连锁定点药店播放电子显示屏；在市内人口密集区拉宣传横幅，在各乡镇（街道）橱窗、宣传栏张贴海报；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典型案例曝光。	
组织保障	分管领导：陈庆国	
	责任股室：基金监管监测稽核股	
	普法联络员：余海菊、林俊妤	
	联系电话：0795-5288325	
	普法经费预算：36000 元	